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云水保许（2013）522号

建 设 地 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磨憨镇磨憨村委会

验 收 单 位 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基建期)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3)522号, 201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开工, 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豪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西双版纳州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豪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

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磨憨村东南方，隶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43' 14''$ ，北纬 $21^{\circ} 12' 46''$ 。项目区距小磨公路约 2km，距磨憨经济开发区约 3.5km，距勐腊县城约 60km，距省会昆明约 680km。场区西北侧有（约 300m）磨憨至中老边境的公路通过（路面宽约 6m、路面为混凝土沥青路面），本项目需新修建进场道路 468m，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4~7m，进场道路连接现场有场外道路，现有场外道路可以满足生活垃圾的运输以及对外交通，交通较为方便。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0.1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9.41hm^2 ，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规模 70t/d，渗滤液处理规模 50t/d。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范围：磨憨、磨龙、尚勇、尚岗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特种垃圾等，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垃圾填埋区为山谷型填埋场，填埋库区总库容 53.24 万 m^3 ，使用年限为 15 年，最终堆放标高为 905.00m，共形成 5 个垃圾堆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填埋区、生产管理区、堆土场区、道路区、渗滤液处理工程区、边坡区等六个区及给水、排水、供电等建设。项目总工期 2.0 年，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进入试运行期。工程总投资 6260.89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0月30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3〕522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65公顷。经核定，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1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1月，建设单位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分别于2017年11月、2017年12月、2018年3月、6月、9月、12月、2019年3月、6月、9月、12月、2020年3月、6月进场监测先后12次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于2020年6月完成《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工程、挡渣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6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6月底完成《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扰动区域、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建设生产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一）工程措施：垃圾填埋区：截洪沟 1501.05 米，沉砂池 1 口，消力池 2 口，表土剥离 16100 立方米，八字砌体出水口 1 座，集水池 3 座；生产管理区：排水沟 212 米，表土剥离 668.95 立方米，屋面排水管 55.2 米；渗滤液处理工程区：排水沟 90 米，表土剥离 2475.12 立方米；道路区：排水沟 290 米，截水沟 128 米，表土剥离 1716.97 立方米，混凝土管 437 米；边坡区：挡砌石挡墙 103 米。（二）植物措施：垃圾填埋区：垃圾坝外侧绿化 0.07 公顷；生产管理区：绿化 0.10 公顷；渗滤液处理工程区：绿化 0.03 公顷、植草砖绿化 0.01 公顷、植被恢复 0.20 公顷；道路区：行道树 175 株（350 米双侧布置，折合单侧 700 米）；堆土场区：植被恢复 0.52 公顷；边坡区：植草护坡 1.35 公顷、绿化 0.40 公顷。（三）临时措施：道路区：编织袋挡墙 120 米；生产管理区：临时排水沟 140 米；渗滤液处理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20 米。边坡区：三维网覆盖 4250 平方米。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7.0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8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0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8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27.12%。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云南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对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2）加强植物措施管护工作，发现病苗死苗及时补植补种，尤其应该重视边坡区的植物措施管。

（3）加强项目区运行期间的巡查工作，若发生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建设单位须及时处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明刚	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张翼	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副经理		
组员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助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樊利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缪伟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杜和国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洪	云南西双版纳豪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